

# 从严治党 在路上

## 省委巡视组向省商务厅、团省委等单位反馈专项巡视情况

### 组织人事纪律 执行不严格

□ 本报记者 魏然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 存在违规提拔干部等问题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2016年6月21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向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自身建设不过硬,总揽全局能力不强,有的班子成员纪律作风不严肃;党的组织建设缺失,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党员不按规定交纳党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对党员干部管理失之于宽松软,对纪检工作支持不够;纪委“三转”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缺失。组织人事纪律执行不严格,存在搞“小圈子”、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等问题。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还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基建项目监管不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同时,巡视组收到的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菏泽学院:

#### 工程建设招投标违规问题突出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2016年6月20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向菏泽学院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压力没有传导到基层,存在“上温下冷”现象,重业务、轻党建,基层党建工作弱化、淡化。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不及时、不坚决、搞变通,违规购买超标公务用车,清理超标办公用房迟缓。学院纪委监督不到位,执纪不严格。资产、资金管理混乱,工程建设招投标违规问题突出,部分领导干部“靠学院吃学院”现象严重。立德树人工作不到位,在把握青年学生思想动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严,清理“吃空饷”、在企业兼职任职及经商办企业不到位,存在领导干部不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干部考核机制不科学,干部轮岗交流制度落实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有的领导干部违规占用周转房。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团省委:

####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不够严格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2016年6月22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团省委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落实中央和省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改革行动不够主动,担当精神不足,对下属单位存在的人事、财务等问题不敢动真碰硬。纪检组“三转”不到位,主业不突出,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对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共青团的工作调研不够深入,对基层工作指导不够有力。人事管理不规范。团省委机关干部兼职过多,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不够严格。“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问题仍然存在。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省商务厅:

#### 廉政风险点防控不到位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2016年6月22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省商务厅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内部监督缺失,有的干部政治敏锐性不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定不坚决不彻底,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执纪问责偏宽偏软,组织人事纪律松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财务和资产管理不规范,廉政风险点防控不到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违规设立“账外账”、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财政经费发补贴,国有资产流失,多处公有房产未入固定资产账,校产和财务管理等领域存在廉政风险。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省体育局:

#### 挪用体彩公益金发行费问题突出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2016年6月23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省体育局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业务、轻党建,“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监督意识不强,缺乏担当精神。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严肃,干部兼职过多,违反规定解决干部职级待遇,超职数、挪用职数配备干部,少数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不实。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挪用体彩公益金、发行费问题突出。个别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混乱。违规发放奖金,市县体彩系统存在虚列宣传费、广告费,套取发行费发放奖金问题。搭车建房、多占住房问题严重。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山东广播电视台:

#### 支出预算包干方式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2016年6月23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巡视中,巡视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管党治党不严,“三大问题”突出。党委政治核心作用不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存在“两张皮”现象,思想政治水平与党的喉舌地位不相称。基层党建薄弱,存在“上温下冷”现象,漏缴少数党费问题比较突出。纪检监察机构不健全,监督执纪宽松软,没有形成有力震慑;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支出预算包干方式存在较大廉政风险。对下属单位监管不严,在劳务费、稿费发放方面存在“吃空饷”等现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有的违规列支各类加班费、通信补贴,有的以会议费列支接待费等;干部人事工作不规范,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薄弱,干部职工成分复杂,“裙带关系”现象普遍,对一些干部管理缺失。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部门等处理。

##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 民法典编纂迈出关键一步

### 争取到2020年形成统一民法典

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2年4次启动民法典的制定,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所限,未能出台。编纂民法典——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用5个字提出了这一重大立法任务。如今,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审议,我们距离民法典还有多远?

据了解,我国民法典编纂分“两步走”

**第一步** 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民法总则

**第二步** 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争取到2020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其中,总则编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各分编。各分编在总则编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总则编和各分编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承担着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的任务。

资料:新华社 制图:于海员



## 六岁孩子能“打酱油”吗

### ——民法总则草案部分内容解析

民法总则草案共11章,分别是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期间的计算、附则,共186条。

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两步走”的第一步,民法总则草案审议受到各界高度关注。草案有哪些亮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 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己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在生活中,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况越来越多。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

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最低年龄下调至六周岁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民法典编纂既要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

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民法典编纂既要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

#### 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

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对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世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

#### 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现行民法通则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

对此,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

由,也要兼顾尊重未成年人的天性。这就要在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上有所体现。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理发育水平也不同于以往,现在六周岁小孩儿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

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任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这是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作出的新分类,与民法通则相比进步是很大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永军说,总的说来,新的分类更加适应我国国情,有利于涵盖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有利于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对这类组织的引导和规范,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 我国拟修法完善对红十字会监督

# 打造公开透明红十字会

为进一步完善对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6月27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规定,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同时,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对红十字会的内部治理结构,修订草案增加条款,明确了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和主要职责。

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汝鹏接受记者专访时说,这次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对红十字会的内部治理结构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理事会、执委会和监事会权责分开、互相

制约的现代治理结构。按照目前的修改草案,红十字会的理事会是决策机构,执委会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

需要说明的是,理事会、执委会的治理结构在《中国红十字会章程》里本来就有,而监事会是新增设的。这样的修改,有利于红十字会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运转高效的治理模式,提升红十字会依法治理的水平。

王汝鹏说,修订草案对红十字会的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将有利于“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有利于提升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影响力、感召力。

## 大众解读

### 聚焦集中修法

30年,从1986年出台民法通则,到2016年6月27日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从“通”则到“总”则,一字之变折射中国法治进步。中国民法典编纂迈出了关键一步,“民法典时代”即将开启。

编纂民法典——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用5个字提出了这一重大立法任务。6月27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作关于民法总则草案说明时开宗明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党中央提出编纂民法典,意义重大。”

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处理离婚……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现代社会,民法与刑法、行政法并列成为最重要的三大基本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曾多次起草过民法,但因为缺乏民法出台的社会条件,都没有成功。

但制定民法的脚步并未停歇。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的颁布,为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民事法律框架。民法通则的诞生,结束了中国没有系统的民事立法的历史。”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如此评价。

修改婚姻法,出台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等,为编纂民法典打下基础。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民法典草案。草案分为九编,共1200多条。但鉴于草案内容复杂、体系庞大、各方观点有分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先制定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在条件成熟后以此为基础再研究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

“14年过去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并不断完善,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主干的民事法律均已颁行,民法研究成果丰硕,立法技术不断进步,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时机已经成熟。现在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审议,标志着民法典编纂迈出关键一步。”王利明说。

王利明用这个案例说明加快制定民法典是多么必要——

某人网购一台热水器,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漏电使其受伤,而摆在法官面前的有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管理法等,还有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法官无所适从。以至于一审、二审法官适用不同法律,导致两审裁判结果大相径庭。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说,“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立法体系化、科学化整合,消除立法中的矛盾,使得现行法律制度成为思想先进、制度齐全、规则和谐的法律系统。”

民法典不但对司法者、立法者很重要,对人们生产生活的意义更加重大。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尹田认为:“民法典将老百姓的民事权利集中加以规定,便于学习、查阅和运用,人民群众手中有了了一本民法典,就有了一个‘权利保障书’,企业家手中有了民法典,就更容易知道自己的哪些经营活动受到法律保护。”

如今,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审议,我们距离民法典还有多远?

我国民法典编纂分“两步走”:第一步编纂民法总则即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争取到2020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李适时说,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分别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民法典编纂不仅要去除重复的规定,删繁就简,还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现行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 网络安全法草案二审

### 危害网络安全 或受更严厉惩戒

根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的网络安全法草案,拟通过约谈、记入信用档案、从业禁止等惩戒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惩戒力度。

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网络安全法草案作汇报时表示,一些地方、部门建议,加大对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惩戒力度,增加约谈、记入信用档案、从业禁止等惩戒措施。

对此,二审稿增加规定,对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运营者,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故意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运营者或者刑事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对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二审稿还增加规定,网络运营者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